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沈城管〔2022〕24号

签发人：程怀峰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区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用事业股、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沈丘县国投水务有限公司：

为支持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大盘，根据实际情况，沈丘县城市管理局特制定《沈丘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现将具体内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丘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城区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激活市场主体、稳住经大盘，根据省、市、县要求，结合城区供水供气现状和市场主体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实施对象 城区供水、供气范围内使用城区供水、供气的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实施主体 城区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实施主体为沈丘县国投水务有限公司和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水务、汇鑫天然气公司）。

四、主要内容 对城区供水、供气范围内使用城市供水、供气的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由国投水务、汇鑫天然气公司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不停止供水供气，且免收欠费滞纳金。

五、工作要求

1. 国投水务、汇鑫天然气公司及时修改完善收费系统，对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按时缴纳水费、气费的自动识别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不计收欠费滞纳金，并结合企业实际对外承诺。

2. 城区供水、供气范围内使用供水、供气的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无需用户申请和提供证明材料，实行系统调整、自动识别、“免申即

享”。

3. 政策执行期城区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执行到 2022 年底，并根据上级政策作出调整，到期后国投水务、汇鑫天然气公司可恢复自原政策也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

4. 国投水务、汇鑫天然气公司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执行“欠费不停供”政策享受的用户数量、欠费金额、缓缴期、减免违约金等情况报送至县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股。

六、政策宣传 国投水务、汇鑫天然气应通过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大厅等新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广而告之，让广大用户知晓，切实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